

郑州蔡福龙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蔡福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生鲜
面粉食品、鲜面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45号

郑州浓硒天泉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郑州蔡福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生鲜面粉食品、鲜面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二七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监测单位河南省行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蔡福龙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生鲜面粉食品、鲜面条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ZYTHJB2016-0188）进行审查，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申请》实际建设规模情况进行验收（目前实际年产875吨鲜面粉食品生热干面建设项目）。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地面冲洗废水与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粉尘通过生产车间内6台排风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4.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三、河南省行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ZYTJB2016-0188）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79.3%~86.2%，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0.38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 COD、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发生变动，必须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